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四至六期

(1909年5月—1909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四至六期

(1909年5月—1909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南昌洗馬池 瀘州青石橋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成都白象街
奉天錦樓北 長沙黃道街 重慶白象街
濟南布政使街 安慶 敘州
開封西大街 福州南大街 潮州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特別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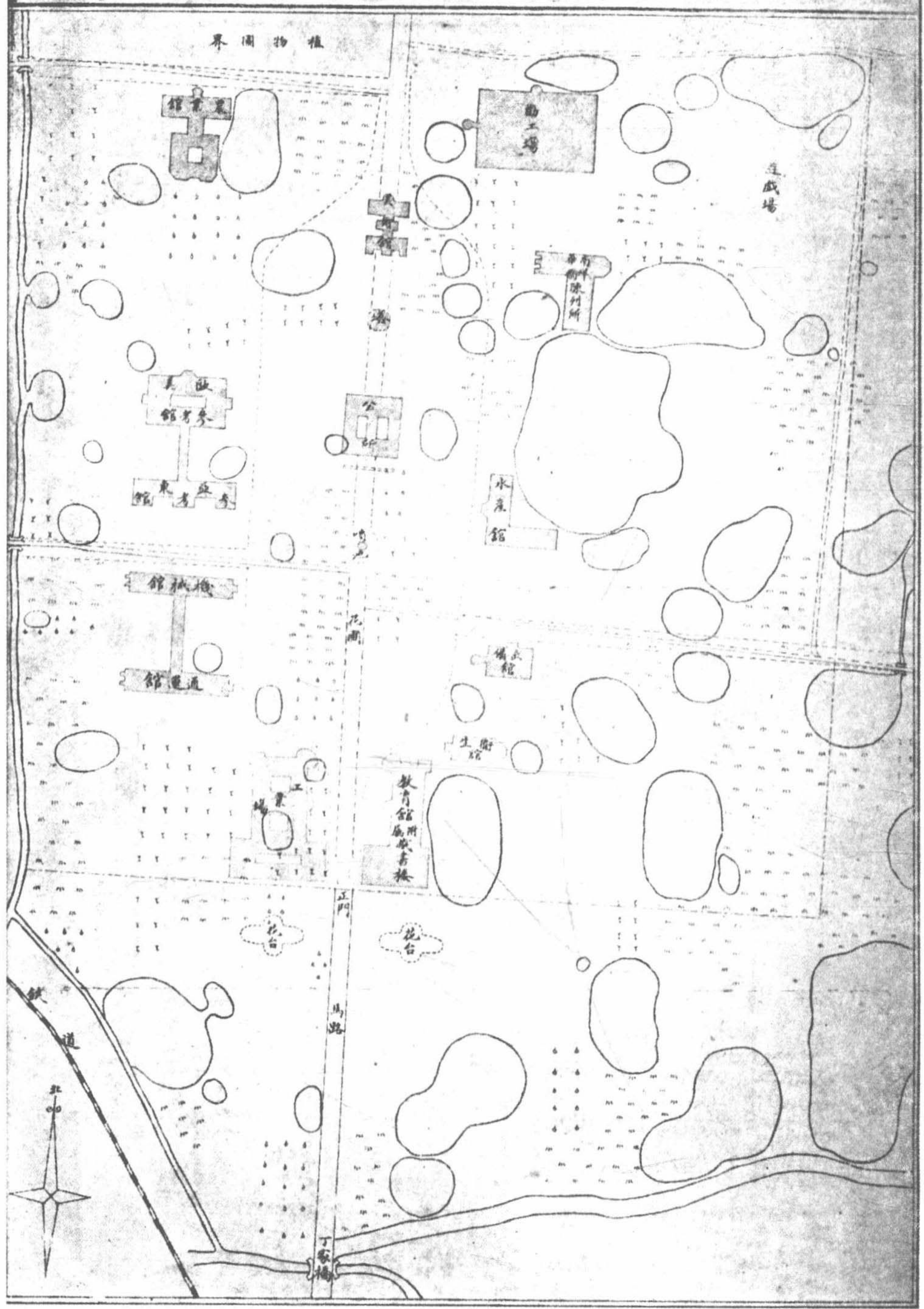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資	郵 費		廣 告	
		本國	外國	一面	半面
冊一	冊三	分五	角一	元八	元五
上半年七冊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三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南洋勸業會場位置圖



嘯桐先生小影

光緒三十四年
二月寫真



宣統元年二月海鹽張元濟題

古人云：重來。
手札每中來。
所裁一答，可愧。
之子，之貌，指揮。
足以自欺，不悔。
故不克，以信。
信未克，遂得。
行，其明，以目。
人，德，立，不，不。
論，其，多，以，能。
方，亦，於，人，之，可。
其，也，因，以，子。
至，法，之，子，亦。
入，亦，一，以，亦。
以，以，反，先，生。
其，以，生，先，生，二。
其，以，亦，亦，亦。
其，以，亦，亦，亦。

書

明

陽

王

玉蘭花白香最紅一
 例易：時惠風該使女
 其注詩義自然甲乙
 品雅同為花體圖



畫 敏 文 錢

知之恨晚 若中國全地所有之女子盡人皆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婦科之聖藥奏效之神奇則不知省去幾許煩惱減受幾許淒涼少費幾許有用之錢財少耗幾許有限之年月矣且就吳藝圃翁媛之病而言之可見此丸大能調和血脈振作精神也吳君現居申江虹口北江西路門牌第一十二號其言曰小女已適唐族六年前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時見頭痛腰痛背痛夜不能寐常覺昏迷困憊無力食量日減反胃嘔吐月信愆期神昏氣悴甚恐其無有全愈之日矣所延中日各



切氣虛血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陽事不舉 積滯不化 能故能立愈一腎虧不足 左癱右瘓 山林瘴氣 風溼骨痛 頭痛 腿痠 諸般瘡瘍 婦女女經來各病 月信不調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韋廉士大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每樽價銀一元半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醫所服各等方藥不可勝數雖或暫解燃眉而不能少收全效後閱某報見有所載醫案與小女之病相若賴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者予即購得此丸數樽著其試服迺服了第一瓶之後竟然大有轉機用是一連再服直至諸痛皆止各病盡除然後已小女今年二十二又五矣自從愈後至今身體一向粗適而精神勝於往日也祈登報端以爲世告爲望○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迺丈夫再造散婦科萬靈丹其功力直達血部有活血養血之功清血補血之能故能立愈一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大清光緒新法令 二十冊 六元

辛丑迴鑾以來爲吾國實行變法之始一切法律命令多散見於各官報及文牘無彙集成書者檢查殊苦不便本編分憲政官制任用外交民政財政教育軍政司法實業交通典禮藩務及旗務等十三類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七八年來變法之事略具於斯不特從事官幕者當手一編凡吾國民有服從本國法律命令之義務者亦不可不讀也

第七百四十二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每冊二角五分

本館前編光緒新法令一書起辛丑迄戊申搜羅完備體例精詳出版以來疊蒙官紳學商各界歡迎今宣統建元上承預備立憲之旨新法令頒布更多是書賡續前書自己酉正月爲始凡關於新政之諭旨章奏無不採入并於每題之下註明門類註明頁數以便檢查積成一冊（約六十頁）卽行印行陸續出版俾籌備憲政及究治國法者得先覩爲快

第七百八十一號

記載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問 天

初二日 以舉行京察予慶親王從優議敘大學士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孫家鼐總督錫良楊士驤端方巡撫袁樹勛議敘右侍郎趙秉鈞以原品休致 謹按此次京察得議敘者大學士五人。四省樞臣。一舊臣也。總督三人。巡撫得一人。殆以袁中丞在山東對於預備立憲各要政。頗能契合上旨。故特表章之。以示風勸歟。

初三日 諭令給事中李灼華御史俾壽常徽各回原衙門行走 從都察院之請也。李灼華等三人。或妄意揣摩。阻撓憲政。或受人指使。甘爲鷹犬。都察院劾以聲名平常。諭旨卽立愈其請。次日復降 諭。申戒言官。以李灼華等爲戒。亦可仰見 朝旨之一斑也。

初四日 降 諭責成京外各大員於應辦要政及關於預備立憲各事督率所屬認真辦理

同日降 諭令嗣後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 按此亦爲融化滿漢之一端。自奉 諭後。大學士那桐。步軍統領毓朗。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署江北提督王士珍。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均奉 旨改爲署任。惟內閣學士墨麒。內閣侍讀學士占鳳。禮部左參議良授。自請開缺終制。奉 旨允准。又欽天監右監副常海。以係專官。亦奉 旨改爲署任。

記載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一百六十三

己酉

記載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一百六十四

三月

同日奉 硃批令四川提學使趙啟霖速赴新任

謹按硃批云。趙爾巽電奏學務重要。促卿就任。

已降旨令卿迅赴新任。可不必來京請訓也。趙提學夙以風節聞。前歲以言事去官。朝意實重其品詣。故今歲既

特加起用。而批詞亦特示優異。所以勵官方者至矣。

初五日

諭飭設局調查幣制

按會議政務處原奏言。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畫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

多所窒礙。爲言。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凱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銀銅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嘗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冊。迨其決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爲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同核議。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 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限期。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云云。

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國籍條例奉

旨依議

十一日

攝政王班見文武百官於文華殿

十二日

諭飭外務部陸軍部會議政務處議擬各勳章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各爵

章

十三日

諭飭憲政編查館覈覆民政部所擬自治研究所章程

十四日

諭派右參議劉世珩等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

同日

度支部奏請頒發印花票令各省試辦奉 旨依議

十八日 諭飭設立貴冑法政學堂 謹按 諭旨有云。現正預備立憲。需材孔急。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

世爵。若不預爲籌備。何以儲政才而裨治本等因。朝廷注重立憲之意。亦於此可窺見也。

二十四日 禁煙大臣奏呈續擬禁煙辦法十條奉 旨依議 按所擬辦法十條。略列於下。一

經此次查驗。參革休致人員。作爲永不敘用。不准投効各處。希圖開復。一內外官員。既經戒斷。發給執照後。又復私行吸食。奏請革職治罪。該管長官。亦予以失察之咎。一每月分發揀選驗看驗放。及投供候選人員。應由吏部陸軍部。飭取並不吸食鴉片親供。取具在京同鄉。或同官切結。方准開列。否則扣除。一再咨行各衙門。將資格已深。現充要差各員。會填註確無嗜好。實已斷淨。取有保結者。仍由各該長官切實覆查。如有不實。立即補送公所查驗。一嗣後各衙門。每三箇月。結報一次。無論素不吸食。實已戒斷。及續請分發。續行調用。仍照章出具切結。即會經調驗。發給執照各員。亦一併取結送所。倘無人出結。應再調驗。至各省督撫查驗所屬人員。亦照此辦理。一嗣後各府廳州縣諮議局。如以吸食鴉片之人。濫行與選。或被指告。或經訪查。調驗得實。即將本人與原選舉人。及該局長等。分別罰懲。一電報招商礦務各局所。皆係官辦。委員等俱有職人員。薪資極優。與有差缺官員無異。應一體咨查結報。一京外各學堂職員。皆奉札委任。教員亦多有職人員。且各有獎敘。應由學部通飭各學堂。凡有煙癖。不准充當監督管理各職事。其現在充當者。一併取結申報。一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商務總分會總協理。及員紳人等。皆係有職人員。亦應咨行該管長官嚴察。具結詳報。一各省府廳州縣勸學所諮議局。自治會。以及各學堂董事。應由各省通飭所屬地方官。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任。無論何項公事。不准與聞。

同日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免提州縣盈餘酌定公費奉 旨著按照所奏妥慎籌辦

記載一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一百六十五

己酉

按原奏稱。欲紓州縣之困。莫如將歷年提款。一律豁除。欲地方吏治之有起色。莫如統合全省州縣之缺。消息贏虧。務劑於平。一律改爲公費。而其辦法之大綱。則在以後指撥之要需。待解之急款。不再攤州縣。不加派農田。別由臣另籌抵補。夫如是州縣而稱職。俾之久於其任。設廉厥官。則嚴効隨之。仕途或有澄清之一日也。臣與司道再四籌商。意見均同。僉以此舉具有數利。查提取盈餘一項。本籌款不得已之苦心。循謹州縣。尙不敢加派於民。貪婪者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盡責償於百姓。今既報解寥寥。已成無著。不如捐此空名。令州縣無所藉口。既解農民之困。且杜貪吏之苛。爲百姓隱留一分脂膏。即爲朝廷多培一分元氣。利一也。全省州縣之缺。不能盡同。賠累之區。廉吏亦復畏避。其有一二膏腴之邑。巧宦仍多鑽營。今擬酌劑贏虧。一律改爲公費。明幹之吏。俯仰足給。爭願盡其賢勞。中材之人。欲望不奢。亦且息其奔競。作賢能之氣。靖仕路之囂。利二也。公費之定。擬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其相差之率。不令懸殊。以一其心。其所定之數。俾足自給。以示其厚。在下無擇肥棄瘠之心。在上收爲地擇人之效。利三也。大抵州縣之積習。開徵不遠。則爭謀到官。丁漕既完。又急思解任。存一官傳舍之念。尠爲民請命之忱。擬改爲公費之後。每月由司庫支領。通年合計。無過豐。亦無過儉。人自不生趨避。專心戢志以奉公。蓋必先安其心。而後能辦地方之事。亦必久於其任。而後能盡州縣之才。利四也。而尤有大利者。則擬將公費酌中定數。俾其贍身家給賓客而有餘。買田宅長子孫而不足。使貪夫無所利以託足。而仕路清。志士得所藉以設施。而官治理云云。竊謂近日各省州縣。自奉提盈餘以後。無不以出入不相抵爲患。於是力求卸事者有之。奉委後辭不赴任者亦有之。州縣既困難如此。欲其盡心民事。胡可得也。袁中丞此奏。固亦救時之一策矣。

憲政篇

孟 森

憲政之進行。在程度較淺之國民。往往風行而後草偃。閏月內疊奉 朝旨。如初四日 諭。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督率所屬。認真辦理。豫備立憲各事宜。諭旨見同日又 諭。言官屏除邪說。當以李灼華等爲戒。則冀復科舉之爲阻撓憲政。朝廷方以邪說擯李灼華等。示與衆共棄之意。諭旨見外此 硃批章奏。時時以憲政督策臣工。訓詞深厚。更爲前此數十年來所未見。廟堂之上。都俞吁咈。一以憲政籌辦之得力與否爲準。以故窺伺意旨之徒。咸有革心自效之象。此事莫著明於考察憲政之于式枚。式枚於二月十二日。奏譯註普魯士憲法。摺略言准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曰憲政條文及附屬法。又曰憲法成立後之改革。查普魯士憲法。首爲國家領土。次曰普人權利。三曰國王。四曰國務大臣。五曰國會。六曰司法權。七曰非裁判之國家官吏。八曰財政。九曰鄉市及省府縣聯屬。十爲通則。十一爲補則。共十一章百一十九條。其法多原於比利時。所異者。比憲法首明主權出於國民。普憲法則特著主權爲所自有。比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在議院。普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歸國王。比憲法既行。從前舊法多廢。普仍遵用如前。所具列百十條文。不過揭示大綱。俾國民執爲保護權利之據。畢士麥謂英法比三國憲政。爲暴力要素之條款。與普之惠與者不同。然與索雖殊。其爲交換之條款。則無以異矣。憲法定後。國民獨於選舉法頻年爭論。請

改不已。因當時本有改定之諭。日久迄未議行。既經允許。於先宜有責言之。及此外各條。均無異詞。惟於新定法律。與憲法原文。偶有歧互。或更周密者。削除數條。無關宏旨。故其改革之跡。不似英法之多。日本憲法。又本於普而刪併爲七章七十六條。尤爲簡括。伊藤博文自爲義解。於普法頗有異同。如升天皇於首章。以明臣民統屬之義。後大臣於國會。以示原本輿論之公。議制君權之偏見。爲仿法比憲法之傾。舉廢棄預算之變例。爲非奧美立憲之正。不必載事變專律。愈見特權保全之真。不備列鑄幣諸條。益徵大權包括者廣。大臣無別設糾彈斷罪之法。議院不可有提出議案之權。租稅議決。不必限定一年。議置攝政。不必召集兩院。其所駁議。具見別裁。固由後起損益之彌。工亦見東方情勢之本異也。普自立憲以來。憲法遂爲專門之學。憲文本簡。所重最在解釋。近年各處所譯普國憲法。但有正文。而詞意又多誤會。或致抵觸。且於削除各條。均未備載。致莫詳其改革之由。前年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端方。所譯普國憲法。獨有注語而不甚詳。當時徧考各國政治。普憲不過一端。又爲時甚促。故未能盡備。西人稱憲法爲根本法。考憲政者自須博考政治。尤以憲法爲本。茲就正文逐條譯註。根據歷史。參稽律令。博採諸儒解釋。附爲論說。刪繁舉要。期於詳明。其削除各條。仍查譯原文。以備考證。近譯各本。間有附載議院選舉勅令。及戰時停止憲法專律者。